**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年度身心障礙約僱書記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行政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
2. 甄選缺額：
3. 職稱：約僱書記；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（備取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即喪失備取資格)。
4. 報酬薪點：依「行政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 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約僱220點（月薪新臺幣28,534元）至270點（月薪新臺幣35,019元），新進人員需自約僱220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。
5. 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總務處（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）。
6. 報名資格條件：
7.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。
8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以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不得進用之情事，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。
9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。
10. 具有行政相關工作經驗及熟悉電腦文書系統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）操作者。
11. 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本職缺為年度計畫控障職缺，經年底考核表現優良者，得於隔年繼續僱用。
12. 工作項目：
13. 本校總務處文書組相關行政業務。
1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15. 報名方式：
16.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，說明如下：

 意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－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「不

 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依序

 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1. 為利資格審查，並請將：1.最高學歷證件、2.身分證正反面、3.身心障礙手冊、4.訓練及工作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、5.曾任職政府機關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，以上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。
2. 如有疑義，洽詢電話：(02)28914131 分機710 劉小姐。
3. 甄選日期：112年8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4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同日上午9時開始甄試，逾時者視同棄權，不得參加應試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4. 甄選方式：

面試：依專業知識、儀容舉止及禮節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個人抱負、溝通協調能力、人格特質等項評定成績，每人10-15分鐘。

1. 錄取方式：依甄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，應試人員如總成績未達80分得予從缺。
2. 甄選結果：
3. 錄取榜單於112年9月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fhsh.tp.edu.tw）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正取錄取人員應於112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前，持全部正本學經歷證件於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錄取3周內繳交至經認可提供勞工健檢之醫療院所，所實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，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範的一般體格檢查報告。
4.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。
5. 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。
6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本校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於進用前查閱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。
8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於本校網站

 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